#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36,445,678.19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6日)基金总份额42,919,360.85份的84.9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36,445,678.1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12月28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2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2021年12月29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将根据《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18807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委托代理人：石琬如，女，1990年3月24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6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1年11月17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1年11月18日、11月19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俞博文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吴岿的监督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石琬如、金海宁进行计票。截至2021年12月2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6,445,678.19份，占2021年11月16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42,919,360.85份的84.9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6,445,678.1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1年12月28日

#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6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17:00止。根据《基金法》、《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6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2,919,360.85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6,445,678.1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4.9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6,445,678.19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石琬如、金海宁**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吴岿**

**公证员：林奇、俞博文**

**见证律师：许欣**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78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刘恒、陈莹、杨栋锐。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9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79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缤缤广场")拟向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3,300万元，期限截至贷款结清，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缤缤广场的流动资金，该笔贷款由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7月5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1号主楼第四层460A室

4、法定代表人：邵建佳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缤缤广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8、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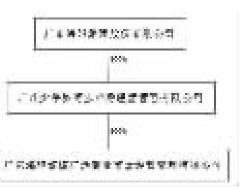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3,275,679.20 | 31,136,291.99 |
| 负债总额 | 22,991,387.34 | 22,687,632.50 |
| 净资产 | 20,284,291.86 | 8,448,659.49 |
| 营业收入 | 41,895,184.33 | 50,795,387.52 |
| 利润总额 | 15,918,361.83 | 15,880,018.69 |
| 净利润 | 11,835,632.37 | 11,647,974.66 |

10、被担保方缤缤广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

2、担保方式：由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截至贷款结清；

4、担保范围：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缤缤广场的发展规划，本次申请的贷款将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实现缤缤广场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缤缤广场的整体利益。缤缤广场资产优良、盈利能力稳健，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存在风险较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缤缤广场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为139,307.65万元(不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43%，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担保。

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96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柳志强先生、傅黎瑛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三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21-09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21-099号《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投产暨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因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而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进行的资产报废处理，本着遵循事实与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原则，是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1、本次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因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而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进行的资产报废处理，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2、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进行资产报废处理，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资产报废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进行资产报废处理，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进行资产报废处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进行资产报废处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实施本次资产报废处理。

4、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21-101号《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由董事胡明、董事会秘书宋将林负责计票，监事朱霞芳负责监票。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21—097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监事会：无。

●有监事是否对本次监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本次监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余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光耀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东山热电因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而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进行的资产报废处理，本着遵循事实与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原则，是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表决由监事朱炳其和朱霞芳进行计票和监票。

●报备文件

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98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03号)，公司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99,336,343股股份、向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5,426,63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6,257,334元，即90,420,643股股份。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增加 | 本次发行后 |
|---|---|---|---|
| 注册资本 | 301,402,144元 | 565,183,622元 | 866,585,766元 |
| 总股本 | 301,402,144股 | 565,183,622股 | 866,585,766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进行如下修订：

| 原章程内容 |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0,140.2144万元人民币。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6,658.5766万元人民币。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140.2144万股，均为普通股。<br>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658.5766万股，均为普通股。<br>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章程》

的修改已获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99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投产暨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情况概述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2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议案》，同意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投资69,600万元人民币异地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公告。

光耀热电主要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光耀热电目前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5%、25%和2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光耀热电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54,704.63万元、净资产19,158.53万元，2021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3,612.79万元，净利润593.63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光耀热电投资69,600万元人民币建设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包括1#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和2#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内容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系建设燃气锅炉系统和配套系统及公用系统；二期工程主要系建设燃气发电机组和余热锅炉及变配电系统。

公司接光耀热电通知，经过前期的项目建设，光耀热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工程已具备对外供热条件，经过多日试运行，已投入使用，主要向海宁经济开发区企业供热，光耀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热电")原有的265台(套)燃煤锅炉机组设备同时停止使用，予以报废处理。

二、本次资产报废处理的情况概述

光耀热电及东山热电因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而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对原有的265台(套)燃煤锅炉机组设备予以资产报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截至2021年11月30日)：

| 名称 | 固定资产原值(元) | 已提折旧(元) | 净值(元) |
|---|---|---|---|
| 锅炉 | 47,893,983.67 | 34,056,241.50 | 13,837,742.17 |
| 汽轮机 | 396,000.00 | 330,220.00 | 65,780.00 |
| 其他设备 | 60,734,830.65 | 37,740,716.64 | 22,994,114.01 |
| 合计 | 109,024,814.32 | 72,127,178.14 | 36,897,636.18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光耀热电和东山热电本次燃煤机组所属关停范围内需处置资产预计报废损失约为3,690万元，同时海宁市财政局给予其3,690万元的专项财政补助，两者合计预计对其业绩基本无重大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报废处理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报废资产账面净值36,897,636.18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光耀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东山热电因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而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进行的资产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资产报废处理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资产报废处理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的议案》，同意本次报废资产账面净值36,897,636.18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光耀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东山热电因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而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进行的资产报废处理，本着遵循事实与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原则，是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资产报废处理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控股子公司光耀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东山热电因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而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进行的资产报废处理，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2、光耀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东山热电本次进行资产报废处理，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光耀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东山热电本次资产报废处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因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而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进行的资产报废处理，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进行资产报废处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进行资产报废处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实施本次资产报废处理。

4、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设备新投入运行，考虑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可能面临运行过程中产能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新冠疫情风险导致下游客户开工不足而影响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影响经营效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处理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

1、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100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下发的《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光耀热电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530号)文件，该文件主要内容为：为推进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你单位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根据《海宁市"能效引领"全域能源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含东山热电)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专项财政补助资金3,690万元。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至你单位账户。

上述资金已全部划拨至光耀热电资金账户。该专项补助资金将用于弥补光耀热电和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热电")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造成的资产报废损失，该项补贴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光耀热电获得的上述补助资金为与当期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光耀热电本次收到的补助资金计入其2021年度其他收益，同时由于其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将产生资产报废损失，两者合计预计对其业绩基本无重大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 报备文件

海财预〔2021〕530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光耀热电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101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

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

供借款的议案》，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03号)，公司以4.43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云环保100%股权，公司已完成所有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和股份登记手续，海云环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因海云环保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为海云环保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以借款的方式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对象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2、借款方式与额度

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海云环保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

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借款从公司转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

4、资金使用费

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

5、借款用途

用于海云环保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借款人名称：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B50J7Q

3、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11楼

4、法定代表人：阮国强

5、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环境综合保护及治理；湖泊河流的整治；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相关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环卫技术开发；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河道保洁、治理及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垃圾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云环保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云环保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4,346,550,209.52元，负债总额为2,552,740,124.9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47,550,6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476,471,902.08元，净资产1,793,810,084.56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8,713,264.63元，实现净利润114,880,071.62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云环保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4,415,467,283.50元，负债总额为2,655,873,321.2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31,378,5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177,492,193.99元，净资产1,759,593,962.22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37,946,065.96元，实现净利润85,475,482.9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与海云环保签订了《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资金提供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资金使用方)：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借款：￥4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资金使用期限为：最长不超过6个月(从甲方将借款转出之日起计算)，按实际使用时间计息。

第三条 资金占用年利率：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

第四条 计息和付息方式：

本协议项下借款利息自借款转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乙方需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如需提前还款的情况，则根据资金的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利息，并于还款日一次还本付息。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

(2)如甲方发现任何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借款。

(3)甲方有权在有用款需求时，向乙方提出提前还款要求，乙方应当予以配合还款。

(4)借款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将借款根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转款给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取得借款。

(2)乙方应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负责恢复原状。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可以提前归还借款，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按照实际借款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年利率计算利息。提前归还借款应按先付息再还本的原则偿还。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海云环保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

本次借款风险可控，同意为海云环保提供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4,000万元借款。

六、累计对外提供借款数量及逾期借款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累计金额人民币

4,000万元(包含本次交易)。无逾期提供借款。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

●1、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借款合同》。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60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近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卢竑岩先生、陈拓琳先生、翟健先生、高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鲍卉芳女士、梁燕华女士、吴益兵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卢竑岩先生、陈拓琳先生、翟健先生、高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卢竑岩先生、陈拓琳先生、翟健先生、高岩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鲍卉芳女士、梁燕华女士、吴益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鲍卉芳女士、梁燕华女士、吴益兵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鲍卉芳)》；

(四)《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梁燕华)》；

(五)《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吴益兵)》。

四、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竑岩先生简历

卢竑岩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美国Salira Optical Network Systems Inc.开发工程师。2004年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艺忛(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鼓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拓琳先生简历

陈拓琳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Robert Bosch Research & Technology Center, North America软件工程师。200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翟健先生简历

翟健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务专员、区域经理，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吉游社(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博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高岩先生简历

高岩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艺忛(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鲍卉芳女士简历

鲍卉芳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七届、第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

梁燕华女士简历

梁燕华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等，现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吴益兵先生简历

吴益兵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61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临近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监事将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相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林润元先生、黄淑玲女士，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润元先生简历

林润元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运营经理。

黄淑玲女士简历

黄淑玲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百威英博(厦门)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从事内控审计工作。2017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58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卢竑岩先生、陈拓琳先生、翟健先生、高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鲍卉芳女士、梁燕华女士、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20,000元/月(税前)，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者，根据所担任的其他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2)。

三、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59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润元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林润元先生、黄淑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者，根据所担任的其他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62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3日

至2022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2 | 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3.01 | 关于选举卢竑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陈拓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3.03 | 关于选举翟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3.04 | 关于选举高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4.01 | 关于选举鲍卉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2 | 关于选举梁燕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3 | 关于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5.01 | 关于选举林润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5.02 | 关于选举黄淑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444 | 吉比特 | 2022/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信息；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信息。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信息；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QFII或RQFII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信息、受托人身份证书复印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1月10日(9: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梁丽莉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邮政编码：361008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信息、授权委托书等，以便签到入场。

七、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_______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3.01 | 关于选举卢竑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3.02 | 关于选举陈拓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3.03 | 关于选举翟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3.04 | 关于选举高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 关于选举鲍卉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2 | 关于选举梁燕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3 | 关于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5.01 | 关于选举林润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5.02 | 关于选举黄淑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参照附件2填写投票数，如委托人拟将投票数平均分配给打"√"的每一位候选人，则直接在"投票数"栏内划"√"亦可。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4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4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